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斗巷片区市政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4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斗巷片区市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斗巷片区市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中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含编制说明）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元）29798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零玖拾捌圆贰角叁分（¥元）47098.2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司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徐建凯 in black ink.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备案章）：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辅延幼儿园易地新建						土建、道路、绿化	1848 万元	2017. 9	2018. 9
江南花园	26# 、28#楼	28655	框剪			土建、道路、绿化	2865 万元	2018. 1 2	2019. 1 2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斗巷片区市政改造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

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预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上述未明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1月02日

徐建凯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施工需要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面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

供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风险以外调整方法见本合同第12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汤懿龙 ；

身份证号： 320411198807083110 ；

职 务： 副局长 ；

联系电话： 0519-86620887 ；

电子信箱： ttyyl12008@126.com ；

通信地址： 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栋-1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